

中央對地方災害準備金支用範 疇審認及相關法規介紹

李靜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103年5月



綱 要

- 法規依據及介紹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 相關解釋案例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

• 法源依據：

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授權本總處訂定。

- 規定略以，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依所填表報略為審認），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暫核定），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修正核定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填報與函報期限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標準等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

- 中央對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 (§ 3)。
- 倘地方政府報請中央協助救災經費，則各級地方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災民救助與緊急搶救經費為優先，如有賸餘，再用於中央已納入審議或撥補範圍之復建經費 (§ 3)。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2)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3）：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3)

- 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災防法第48條— 災害救助總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例如「水災共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6條規定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2萬元）。— 倘自定標準高於中央所定標準，依中央所定標準認列數額。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4)

-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處理辦法§ 2）
 - 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Time），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二）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三）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處理辦法§ 3）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5)

-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處理辦法§ 2)
 - 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Time)，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 (二)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 (三)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 (四)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 (處理辦法§ 4)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6)

-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處理辦法§ 2)
 - 災害防救法第27條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Time)，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共16款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7)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3）：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8)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3）：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七)災區復建經費：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處理辦法第2條第5款)

-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第1款至第6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9)

- 一 依處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等資料依規定表格格式彙總函報行政院，爰倘地方政府當次災害業提報中央協助，不得將**部分復建工程由其災害準備金支應**(倘部分於災害準備金支應，本總處**審查其災害準備金動支數時將不予認列**)。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10)

- 如提報災害後年度結束前又有復建工程需求(工程會未函知可提報之災害造成)應如何處理？
 - 先行電洽本總處或工程會確認是否通案函報處理抑或以個案方式處理
 - 倘以個案處理仍應經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現勘確認始得於災準金支應(本總處據以認列)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11)

災準金尚可支用數(可扣抵復建經費數)之認列情形：

- 地方政府請求協助時，應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與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情形，依規定表格格式查填並彙總完成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據以評估是否受理）



(機關全銜) 年(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單位：千元
工程類別	受災單位查估結果		受災單位可籌財源			申請中央補助數 (D)=(A)-(B)-◎	
	複查擬定數	案件數	災害準備金可支用數 (請填附表1之1)	調整年度預算數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編列數		本次調整數
(A)		(B)			(C)		
A1	500	10		XX計畫	200	100	
B1	30	5					
C1	20	3					
總計	550	18	200		200	100	250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12)

災準金尚可支用數(可扣抵復建經費數)之認列情形：

- 地方政府應定期將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平時據以瞭解地方災準金支用情形，核定时據以核算應撥補數額)
- 請求中央協助之縣市政府，本總處得逕予認列其上網填報之災害準備金動支數，並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
(暫核定)
- 當年度曾請求中央撥補之地方政府，當年12月25日前將災準金支用相關資料函報本總處書面審查，並依據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重新核定確認當年撥補數額)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13)

災害準備金送本總處書審注意事項：

- 函送本總處書面審查資料應備齊並依序編號(倘因資料凌亂致無法據以審認，應自行負責)
- 當年12月25日前尚未能備妥之部分資料，應先電洽本總處相關承辦人聯繫，並於期限內(即本總處核定前)補送得據以審認之相關資料。
- 本總處於核定修正撥補數額前均以電子郵件與各縣市承辦窗口確認災害準備金認列資料，倘對本總處審認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核定前，補送相關資料並與承辦人員聯繫確認。(未補送資料者本總處均依審查原則第5點規定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XX年度災害準備金送審情形檢覈表

- 縣(市)政府或
- 鄉鎮市公所

單位:千元

編號	申請認列金額 (千元)	辦理進度		應送審資料	備註說明
1	(本欄金額由申請機關自行填列) ***	是否已完工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2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核銷(付款)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結算書影本(金額勾稽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驗收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動支簽准案影本(應能確認係屬災害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請註明數額計算依據(例如:依結算書***元,加計空汙費單據***元, ... 合計共***元)
		是否已發包 (是者請打V) 本項打V者下列1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發包紀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倘為搶修(險)開口合約尚未辦理結算,應檢附足資計算已施作完成金額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計算明細(未檢附者不予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4.非屬開口合約辦理之搶修險應檢附相關簽案影本(應足資證明辦理搶修(險)之期間及必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5.受災前後佐證相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詳載於備註說明)	
		是否未完工未發包 (是者請打V)		原則上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請於備註說明),未完工且未發包者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中央對地方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續14)

- 本(103)年列入考核項目：上(102)年受撥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函送動支災害準備金相關審認資料之正確性、完備性及配合情形（本年增列項目）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 計分方式：採外扣分方式計分

審查案例一



- 年久失修
- 以前年度復建工程及搶修險
- 公共造產之搶修搶險
- 張三宅內土石清運
- 000設備改善更新工程
- 000造景植栽
- 路面油漬清理

審查案例二



- ▶ 預防性 枯木清理
- ▶ 清淤
- ▶ 000國小因淹水設備毀損，重新購置鋼琴、電腦及課桌椅等
- ▶ 火災救助金
- ▶ 災害應變中心便當...費用
- ▶ 演習、外聘專家學者參與防救災會議出席費、防災資料及宣導品

相關解釋案例參考



• 颱風豪雨執行橋梁巡檢及封橋作業，所需經費得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等疑義

依地制法精神，所詢得否以災害準備金支應及辦理方式等，宜由地方政府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又倘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之1規定，於年度中有須中央補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基於公平一致，本總處仍將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審認其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又該原則第3點規定所稱「災區各項緊急搶救」，係指災害發生時之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基於「預佈機具人力」之時間點、地點、應變措施及動用人力規模不一，爰本總處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仍須審酌其與當次災害發生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審認。

相關解釋案例參考(續1)



• 災後「災區環境清理」得否由災害準備金支應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預算編列與執行等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其自治事項，且其自成為一單獨之總預算體系，爰災後垃圾處理所需之相關經費，得否由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應，宜由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有關「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係地方政府復建經費須中央補助時，中央政府就其動支自有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認列，所訂定之一致性規範，以作為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救災經費之認列依據，爰倘地方政府年度中無中央補助之需求，則無該審查原則之適用。

上開原則第3點所定得予認列支用範圍，其中「災區環境清理」之適用係凡與災害具關聯性之範圍及清理事項，其所需相關經費，即可動支災害準備金予以支應。惟其究適用於災害發生後多久之時間點，基於災害類別態樣不一，尚難界定，爰倘地方政府復建經費須中央補助時，本總處於年度終了書面審查其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仍須審酌其與當次災害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據以審認。

相關解釋案例參考(續2)



• 地方政府建請將預防性之疏濬防汛等相關經費納入「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支用範圍一案

一、依災防法第4條及第22條規定略以，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該法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等減災事項。

二、復依同法第43條及第43條之1規定，災害防救經費，由各級政府按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地方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續次頁)

相關解釋案例參考(續3)



(續上頁)

三、上開規定意旨，主要係考量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應辦之救助及復原重建事項相當繁雜與緊急，且往往所需費用相當龐大，地方政府恐無充裕財政能力負擔，爰訂有中央政府視災害情況予以適當協助處理之機制。

四、綜上，基於預防性疏濬防汛等減災事項所需經費，依上揭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非屬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政府補助範圍，爰依該法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含其授權訂定之「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自不宜擴大適用範圍。

相關解釋案例參考(續4)



● 工程規劃設計費可否於災害準備金認列

地方政府如年度中復建經費無報請中央政府補助之需求，自無「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之適用，則各該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費，得由其本權責以移緩濟急調整年度預算，或以災害準備金辦理。

惟若同年度嗣後發生重大天然災害，致需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時，中央對於該次起請求補助之災害復建經費認列，係以前開作業要點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為明確公共建設工程費用成本，其規劃設計費用仍應與各該工程歸屬同一費用項目。

綜上，地方報請中央撥補之復建工程，其規劃設計費雖可依作業要點規定，由其災害準備金先行支應，惟嗣後該工程如經行政院審議刪除，行政院於年度終了審查各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時，其相關規劃設計費，將自其已動支災害準備金數額中予以剔除，並據以減少中央應撥補之金額。



敬請指教